

##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刘连军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 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刘连军	是	8,000,000	8.38%	3.81%	2024-7-15	2024-9-9	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合计		8,000,000	8.38%	3.81%	—	—	—

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的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连军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连军	95,473,275	45.41%	0	0%	0%	0	0%	71,604,956	75%
合计	95,473,275	45.41%	0	0%	0%	0	0%	71,604,956	75%

	5					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注：（1）上述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；

（2）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1日